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

承辦人：徐哲夫

電話：03-3033688~3787

電子信箱：100096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06002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(校)承攬本局「105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書件委託審查專業服務案(後續擴充)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審查委員注意下列說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貴我雙方契約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規定，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外牆使用，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，雖非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範圍，惟施工時之開挖方式及其臨時擋土牆措施等，涉及後續施工中檢查是否有越界開挖之未依計畫施工認定，故請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項目：
 - (一)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，標示其共構位置範圍、規模。
 - (二)剖面圖及臨時防災設施圖，標示建築施工開挖範圍及其臨時擋土牆措施等，並檢討其臨時防災設施圖。
- 四、另滯洪沉砂池之聯外排水規劃應輔導採重力式排放設計，例外情形以抽水機抽排設計須於書圖中敘明其原因，並審



查其合理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中原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	017-0428	文
交	15	換：32章



裝

訂

